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CPP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P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PP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1年5月1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父CPP0000000F攜相對人CPP0000000擅自返回前租屋處居住，經前房東驅趕，警方因而通知社會局評估安置。聲請人派員前往調查，相對人父有藥癮，工作難以持續，常攜相對人變更住所及四處要錢，相對人現年9歲，具有身障身份，自我照顧及口語表達能力薄弱。相對人父與父、母系親屬關係衝突且疏離，相對人就學情形不穩定，難以維護其身心安全，為保障相對人權益，給予適當照顧，聲請人於111年5月1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利保障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在案，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，相對人父於112年6月21日入監服刑，相對人父雖有照顧相對人意願，惟涉及詐欺及販賣人口罪嫌，恐服刑期間長；相對人母原有意願照顧相對人，但相對人外祖母極力反對，現以迴避方式回應；為提供相對人穩定、安全之生活，避免環境頻繁

轉化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，狀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（一）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
（二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7號民事裁定。

（三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（四）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人父有照顧意願，但目前在監，相對人母無照顧意願，建議延長安置。

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考量相對人父目前在監，無法履行照護相對人之責任，相對人母接返意願反覆，經濟能力不穩定，迴避社政處遇，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，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，相對人未表明到庭陳述意見之意願，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宛軒